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3年7月5日

(a) 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規管

1. 應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要求，本部分概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在規管集體投資計劃方面的角色與權力。

“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

2.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對“集體投資計劃”一詞作出定義，意指具備集體性質的投資產品，及包含了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等為人熟悉的市場概念。
3.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涵義廣泛，大致上具備以下四個相關元素：
 - (i) 該類計劃必須涉及就財產而作出的安排；
 - (ii) 參與者即使有權就該財產的管理獲諮詢或發出指示，他們對有關的財產管理並無日常控制；
 - (iii) 該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有關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及／或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及
 - (iv) 有關安排的目的，是讓參與者能夠分享或收取從取得或管理該項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
4. 為靈活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和推陳出新的產品，《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中，進一步規定財政司司長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3條獲賦權可藉憲報公告訂明若干產品被視為或不得被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5. “集體投資計劃”的詳細定義載於附錄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項下的集體投資計劃認可制度和核准程序

概論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任何人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屬於或載有請香港公眾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集體投資計劃的邀請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即屬犯罪；但如該項發出獲證監會認可或獲得豁免，則屬例外。

7. 若該要約並非向香港公眾提出，例如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出要約，則不構成上述罪行。此外，上述罪行另有多個指明的豁免情況，當中較主要的豁免包括：
- (i) 向《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其定義經《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引伸）提出要約；
 - (ii) 發出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招股章程；及
 - (iii) 只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提出要約。

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和認可過程

8. 證監會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及105條獲賦權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及其銷售文件。該等條文賦權證監會可在審批認可申請時施加其認為適當的認可條件，並可在其不信納給予認可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情況下，拒絕認可任何計劃或文件。
9. 證監會一般會按集體投資計劃的結構特點和該類計劃是否符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發出的產品守則，作為考慮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基礎。證監會已為現行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多種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相關的產品守則。每份產品守則均就該類產品及其銷售文件列明一般認可指引和相關考慮的基礎，主要著眼於披露責任和結構特點，例如計劃經營者的資格及投資限制等。舉例而言，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基金經理必須是一家獲證監會發牌的管理公司，或（如適用）是一家已獲在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方面被證監會視為可接納的某海外司法管轄區發牌的管理公司，而該海外司法管轄區已與證監會訂立令人滿意的合作安排。
10. 證監會通常會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某集體投資計劃產品的銷售文件時，同時授予該集體投資計劃產品的認可。申請人在申請認可時，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及105條，就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和銷售文件呈交書面申請。須向證監會呈交的申請文件一般包括填妥的申請表格、該產品的組成文件及銷售文件草擬本，並須繳交訂明的申請費。證監會已為不同種類的產品刊發不同的認可申請表格，藉此反映各類產品的性質或特點和所適用的證監會產品守則的具體規定。
11. 一般而言，集體投資計劃的銷售文件必須載有的資料，應足以使投資者就其獲建議的投資作出有根據決定，包括該計劃的主要特點和主要風險。集體投資計劃亦必須符合相關的結構規定，以確保投資大眾的權利和權益受到合理保障。
12. 旨在邀請他人投資某項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及其他邀請，均須符合相關產品守則內的廣告宣傳指引。該等指引均依循同一指導原則，即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不應具有虛假、偏頗或誤導成分，而且應清晰及公平。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豁免外，所有廣告在香港發出或刊登前，均必須呈交證監會以獲得認可。

對經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持續監察

13. 集體投資計劃獲證監會認可後，須持續遵從相關產品守則所訂的特定持續合規責任。舉例而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訂明，建議對單位基金或互惠基金作出的更改，例如涉及主要經營者、投資目標和限制的變更或可能會嚴重損害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人權利或利益的其他更改，均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並且一般須事先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14. 此外，多數集體投資計劃亦須符合多項持續披露規定。舉例而言，較普遍的集體投資計劃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關乎該計劃而又是持有人需要知道以評估計劃情況的任何資料通知持有人，並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出版最少兩份報告，而當中的年報必須經該計劃的核數師審計。

對中介人銷售行為的監管

15. 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為受規管活動，中介人如要進行該等活動，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16. 《操守準則》訂有多項規定，其中之一是第5.2段所訂的責任，據此，中介人在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應確保其向該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

罪行及執法

17.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多項與要約及出售證券（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相關的刑事罪行及民事訴訟，當中包括：

刑事罪行

- (i)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屬於或載有請香港公眾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集體投資計劃的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但如該項發出獲證監會認可或獲得豁免，則屬例外（第103條）。
- (ii) 為誘使另一人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集體投資計劃而作出任何欺詐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的罪行（第107條）。
- (iii) 披露相當可能會誘使進行交易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券或期貨資料的罪行（第298條）。
- (iv) 涉及在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方面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等的罪行（第300條）。

- (v) 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規定或《公司條例》第II及X部提供的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罪行（第384條）。

民事法律程序

- (vi) 任何人皆有就其因依賴為誘使他投資某集體投資計劃所作出的任何欺詐、罔顧實情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提出訴訟以尋求賠償的權利（第108條）。
- (vii) 披露相當可能會誘使進行交易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券或期貨資料乃屬民事市場失當行為（第277條）。
- (viii) 任何人皆有就其因民事市場失當行為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提出訴訟以尋求賠償的權利（第281條）。
- (ix) 任何人皆有就其因刑事市場失當行為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提出訴訟以尋求賠償的權利（第305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3年6月26日

附錄1

摘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的

“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95 of 2012
附表：	1	條文標題：	釋義及一般條文	版本日期：	01/01/2013

[第 2、19、66、102、164、
171、174、175、202 及
406 條及附表 9 及 10]
(由 2011 年第 8 號第 14 條修訂)

第 1 部

釋義

1. 本條例的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

(a) 就財產而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i) 根據有關安排，參與者對所涉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不論他們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獲諮詢或有權就上述管理發出指示；

(ii) 根據有關安排—

(A)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

(B) 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
或

(C)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而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及

(iii) 有關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不論以取得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能夠分享或收取—

(A)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B) 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

- 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或
- (b) 本條例第 393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類別或種類的安排，
- 但不包括—
- (i) 任何人以並非經營業務的方式營辦的安排；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iv) 符合以下說明的專營權安排：發出專營權或獲發給專營權的人根據該安排，藉利用該安排所授予的權利使用某一商標名稱或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或附於其中的商譽，而賺取利潤或收益；
 - (v) 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從其客戶取得金錢或以保證金保存人身分取得金錢的安排；
 - (vi) 為以下基金或計劃的目的作出的安排：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為在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一旦違責時提供賠償而維持的基金或計劃；
 - (vii) 任何儲蓄互助社按照其宗旨作出的安排；
 - (viii) 為根據《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 262 章)獲准許營辦的銀會的目的作出的安排；
 - (ix) 為《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設立的外匯基金的目的作出的安排；
 - (x) 本條例第 393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類別或種類的安排；

--- 摘錄完 ---